

#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汇总16篇)

转让合同的签署通常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包括书面协议、见证等环节。合伙协议范文中的条款内容具有较高的适用性，但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惠民县六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惠民县工业路南首东侧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62103761

联系电话：2231111

邮政编码：251700

买受人姓名：身份证：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二

出售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房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卖人，将坐落在华藏寺镇华干东路（2）号原民族印刷厂一楼东头砖混结构商铺一间，建筑面积为50平米，以买卖方式出售给买受人，该商铺成交价商定为人民币8万元整（大写：拾捌万元整。）

二、买受人将商铺出卖款付清后，由出卖人将商铺所有产权交付买受人，并协助办理该商铺过户手续。

三、买受人取得商铺所有产权而发生的登记费、过户费、工本费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四、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守约方损失费，按照该商铺房价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三

立房屋买卖契约人：

买房人：\_\_\_\_\_

卖房单位：\_\_\_\_\_

双方就下列房屋买卖达成协议，现签订房屋买卖契约如下：

1、房屋地址面积

详细地址室号部位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平方米平方米

上开房屋面积包括走道、扶梯间等公用部位分摊的面积。

2、本契约全部价款计人民币：\_\_\_\_\_元

价款计算组成：\_\_\_\_\_，投调税\_\_\_\_\_。

3、付款约定：签约\_\_\_\_\_周内付清。

4、上开房屋，在买房人交清价款和履行其他约定后，由卖房单位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买房人可持本契约和交付房屋手续及其他有关证件，向房屋所在区房管部门办理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或所有权移交手续，所需手续费由买房人支付。

5、上开房屋的基地及底层小院子，因土地属于国有，仅供买房人使用。但必须服从城市建设规划，按规定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费。

6、买房人所购的房屋，应按国家房屋管理的规定使用，接受所在地区街道组织、房管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不得随意乱拆乱改。走道、扶梯间等公用部位属同幢住户共同财产，不得随意侵占，严禁乱搭乱建。

7、上开房屋，在办理交付手续之日起壹年内，凡属屋面漏水、外墙渗水和结构性的质量问题，由卖房单位负责保修；凡属买房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由买房人自行负责；保修期满后全部由买房人自行负责维修。

本契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买房人：\_\_\_\_\_

卖房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四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一、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建筑用模板、木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约定模板木方规格、单价：

上表单价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料后的价格(包括料费、运费、装卸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此单价为固定单价，不调价，对此双方确认。如因数量变化则总价按单价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条数量：数量按甲方收料单统计，以甲方实际收到的乙

方合格产品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 第三条质量：

- 1、模板质量：松木模板实际厚度与标准厚度不得误差0.2mm□且确保为全整芯。可保证周转8次以上，在规定的周转8次内松木模板不得开胶、起皮。松木模板为清水优质模板，不得使用劣质材料加工模板。
- 2、木方质量：木方实际尺寸以上。几何尺寸方正,有缺陷(即豁皮、边皮、弯曲、裂痕、裂口等)的木方不得超过每批次送货量的2%。
- 3、模版、木方的材质、规格型号均按照乙方送甲方封存的样板标准执行。

### 第四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 1、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承担交货不能之违约责任。
- 2、包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付。

### 第五条验收

- 2、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包括使用中发现的、工程

质保期内出现系因本合同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货款，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如验收、使用中发现已收产品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取消未交付部分产品的合同履行。

4、即使验收期满或合同履行完毕，产品质量责任亦不能免除。

## 第六条 结算付款

1、结算数量按甲方收料单统计，以甲方实际收到的乙方合格产品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

3、付款形式：现金、支票及承兑；

4、乙方提供合法发票是付款前提，如果乙方提供之发票是假票、套票等，一经查出，视为乙方供货不能，应承担约定之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工地现场

2、交货地点：位于。

3、交货日期：。

## 第八条 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b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3、如因乙方供应的模板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正常使用时出现开裂或者炸模现象，甲方按壹张换贰张模板的标准同乙方予以更换或扣减乙方的结算金额，同时承担因更换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如模板开裂或者炸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予以赔偿。

## 第九条其他违约条款

1、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延期交货，则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五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即时供货，则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五付给甲方违约金。如乙方供货延期超3天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货物，由此造成的价差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确因不可抗力、工程停工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理由，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违约，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赔偿金，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应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署后，如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

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合同载明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的有效地址，通知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效地址为3、本合同任意条款修改或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均须在修改处或协议上加盖双方公章方有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共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五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地板。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第二条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1、定金\_\_\_\_\_元；2、预付款\_\_\_\_\_元。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讨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注：木地板属天然材料，自然性色差不予更换)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六

甲方(代理商)旅行服务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为了共同拓展旅游、商务酒店订房市场,更加深入的巩固酒店的客源,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签订后,表明乙方成为旅行网成员单位,甲乙双方有义务为会员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在酒店的明显位置放置“新概念旅行网会员单位”的标志。

二、酒店客房预定:

1、甲方为其会员预定乙方的客房,预定的方式是:甲方通过传真向乙方发送会员的定单,明确会员用房的类型、日期、数量、天数等。乙方在收到订单后\_\_分钟内向甲方回传有乙方操作人签名的定单,完成交易,乙方并将订单转到酒店前台,保证客人顺利入住酒店,得到满意的服务。

2、如定单无注明或提供客人的准确航班、车次,所有订定房只保留到当天\_\_: \_\_.

3、持旅行卡成员可直接入住酒店,乙方负责将客人信息反馈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反馈旅客订房数量及时给客人增加积分。

三、房款的支付:

1、前台现付:一般会员前台现付。

2、挂帐支付:会员中特殊客人(如贵宾)可挂款支付,由甲方

在每月xx日前结算。

#### 四、结算方式：

1、酒店、代理商、总公司统一结算时间为每月xx日。

#### 五、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义务为乙方免费宣传，媒体包括电视、电台、互联网、报刊杂志、各地传单……。等。

2、甲方将本着对会员负责的态度如实的将乙方推荐给会员，作到不夸大、不贬低。

####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义务为甲方提供乙方的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

2、合同签订后，表明乙方加入旅行网会员单位，有义务在酒店的明显位置放置甲方的标志。

3、甲乙双方合作是互利的，乙方必须尽力推销旅行卡和商务卡，并保证会员得到乙方优质的服务。

4、乙方必须尽力销售旅行服务卡。

#### 七、协议的有效期：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伸一年。

八、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客房价目表：（如果客房类型过多，请复印此页）

1、 售价=协议价+雇金。

2、 雇金=xx元（普通酒店）xx元（特推酒店）xx元及以上（各种相应的推广与宣传）

3、 旅行卡价=协议价（客人持旅行卡可优先直接入住，酒店不必再向公司反雇金）

4、 淡季时间：

旺季时间：

甲方：旅行服务（）公司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操作人： 操作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供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需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 提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合计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

四、履行地

五、交(提)货方式

六、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及费用负担

七、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九、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十、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十一、 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二、 担保

十三、 违约责任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五、 本合同于在签订；

有效期限：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需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合同编号：

出卖人：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额

时间以及数量

金额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所有。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七

###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 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 三、责任起讫

(一)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或被

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 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 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

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船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五、索赔期限

开航日期\_\_\_\_\_自\_\_\_\_\_至\_\_\_\_\_承保险别：\_\_\_\_\_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出单公司地址\_\_\_\_\_

营业部\_\_\_\_\_

托运方：\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

承运方：\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规格：\_\_\_\_\_；数量：\_\_\_\_\_；单价：\_\_\_\_\_总额(元)：\_\_\_\_\_。

##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

##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

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一、托运方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 二、承运方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元。
2. 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_\_\_\_\_ 代表人(签)：\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工商执照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和相互合作与支持的宗旨，就甲方委托乙方为进口货物运输代理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最少在货物抵达前(船到港前三天、航班到港前24小时)通知乙方货物到达情况和提供有关文件，包括：海洋提单、空运提单、货物资料、报关和报检报验文件等，以便乙方安排换单和提前审核有关文件。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报的进口货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商品检验检疫以及相关部门对于国家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如实申报。

3. 由于甲方或下列原因导致货物申报时间的延迟，而造成未能及时清关或货物疏港等，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而乙方不予承担：

(1) 因买卖双方原因导致提单不能在船公司正常换取(如未电放、海运费用未结清等)；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进口报关所需的全部资料；

(3) 因甲方所提供的报关资料失实，而导致的延迟；

(5) 遇到法定节假日或有关部门不能正常办公；

(6) 因港口要求和规定而必须输港的货物；

(7) 其它甲方及不可抗拒原因。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滞箱费、污箱费、修箱费等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尽量协助甲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合理安排甲方所委托进口货物的的换单、申报、运输等事宜。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报关进度、预计送货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仓库装卸。

3.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状况，包括文件的提供、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关工作，并按甲方的指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 第三条费用结算

1. 按照海关的有关规定，甲方应自行向海关缴付货物进口关税及增值税，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缴，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2. 甲方应自行交付到付运费(海运费和thc□空运费)，特殊情况可以委托乙方代付，但乙方不予以垫付。

3. 非乙方原因产生的特殊费用和责任，乙方不予以承担。

4. 乙方在货物完成清关、运输后7天内传单票应收费用明细给

甲方，甲方应及时确认并回传。

a.先付款，后退单；

b.后付款，先退单。

6. 如因各种原因乙方无法收到甲方应付之费用，则乙方有权暂扣甲方委托乙方所管理的货物或属于甲方的业务文件，所造成的风险、责任及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7. 附《进口货物运输费用报价》

#### 第四条其它

1.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管辖地海事法院审理。

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所在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不提出异议，视为合同自动顺延。即使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能免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八

甲方(委托方): \_\_\_\_\_有限公司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 第二条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2) 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2.2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3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

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 2.4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

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现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

签上身份证号码。

## 2.6 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 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 2.7 信息反馈：

(1) 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 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 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货物运输承包经营合同书。

一、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1、甲方将己方工厂的物件及销售的产品全权委托乙方承运，运输方式为公路汽车运输服务。

### 二、运费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以车装实际拉运吨位，元/吨结算货物承运费，重量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车载重量。

2、货物安全达到目的地，凭随车货物单按一结算，结清运费。

3、货物到达指定目的地后，收货人验货前，乙方保证甲方货物数量不缺失，外观完好无损坏，并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为交货完毕。

4、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按5000元/月向乙方收取保证金，顺延年累计满一年止。合同期满双方续签合同，上一年的保证金则作为签合同当年的保证金。如双方不续签合同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全额一次性退还乙方。

### 三、安全责任方

1、至签订本合同起，乙方一切安全将自行承担。

2、乙方承包期间对所有承运货物，车载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人员伤亡或承运货物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3、车辆保险、维修检测、年检保养、燃油材料、违章罚款、用费税额、交通事故理赔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

#### (一)甲方的权力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要求乙方货物运输到指定服务区；如甲方停工，停产等因素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服务质量问题，以及车辆技术性能存在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4、甲方不得以隐瞒的形式委托乙方托运禁运物品，否则由此

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权获知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情况和预计到货时间。

6、若乙方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甲方货运事宜，乙方应指派业务人员为代表，代表乙方为甲方办理货物承运的相关事宜。

7、在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随时改变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 (二)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不能以市场运输价格调整等任何因数，借故拖延，暂缓或是停止对甲方的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不能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的经营权限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保险(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坐险等附加险种)、维修检测、过路停车、燃料及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托运零单货物、散件货物等辅助材料的免费运输。

5、每车装货完毕甲方向乙方提供装货重量、数量及货物清单，乙方出据〈货物单〉，一车一单(运单一式两份，货主一份，随承运货物车辆一份)，货物安全到达凭〈货物单〉交付货物。

6、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乙双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相互遵守相关合同法，合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货物交付第三方承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包给其它第三方承运。

#### 五、其他约定：

1、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的货物损失的，乙方应先赔偿甲方损失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赔偿，由乙方与责任方按相关程序解决。

2、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运输车辆若要长时间的维修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正常服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若没有事先通知甲方影响运输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方赔偿对方应结算当天运费的10%违约金。

####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双方同意交当地人民法院判决，双方必须执行法院判决。

####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执行代表： 执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本合同于年月日在市签订

甲方： ×××煤矿

乙方： ×××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位于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委托乙方承包事宜，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 煤矿综采工作面回撤运输。

二、工程地点： 煤矿。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综采工作面三机、转载机、破碎机、移变列车、液压支架等所有综采配套系统回撤运输。

第二条： 工程承包期限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工期为天。

二、本工程项目以井下运输第一台设备为开工日期。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雪灾、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项目进度的。

(2)因政府强制停电问题造成停工的。

### 第三条：工程承包价款

一、本工程承包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含税价万元)。

二、此价款包含燃油费、车辆维修费、驾驶员工资等一切全部费用。

三、回撤运输费按双方协商的预算金额为一次性包干价。

四、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前，乙方必须出具甲方所在地正规税务发票。

###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场地。

二、按设计施工方案及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井巷扩大、井巷地面硬化、地面停车场所等)以确保运输工作进行顺利。

三、负责对乙方回撤运输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检查验收。

四、负责提供乙方运输相关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负责回撤运输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协调关系，协调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六、对违规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等事项，有权给乙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及罚款。对不服从管理及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承包后不得另行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及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运输作业，并按期完成任务。

三、乙方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必须确保相关管理和生产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吗，保证回撤运输工程安全。

四、在工程期间，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综采工作面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五、乙方对发生安全事故承担现场救援和紧急处理职能，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在乙方工程承包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均由乙方全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发生死亡事故由乙方处理甲方配合，费用甲方承担30%，乙方承担70%。

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八、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九、乙方指派为驻乙方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联系工作。

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回撤运输工程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天内支付全额回撤运输款项。

## 第七项：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不履行本合同约定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方面)，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制度规定的，乙方按甲方制度规定中的处罚额承担违约责任，没有制度规定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乙方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在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违约。

二、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则可终止本合同或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每天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超过五天的，按每天元整元人民币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 第八项：其它事项及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名盖章和乙方签名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立约双方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煤矿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矿山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九

卖方：

买方：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第一条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20xx年8月。

行驶公里数：25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是出租、/租赁、/非营运、/其它。

第二条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11万元；大写十一万元整。

买方应于20xx年9月1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5、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 第六条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 买方章：

地址：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排气量：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已行驶公里数：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初次)登记日期： : \_\_\_\_\_

颜色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架号：\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

有效期从\_\_\_\_\_至\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

## 二、质量要求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买方。

##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

写：\_\_\_\_\_）。

(3) 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余\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其他约定：\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方式结算。

## 六、交付

1、交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

3、交付方式：

(3) 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卖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 购车发票；

(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 说明书；



(5) 随车工具及备胎。

## 七、验收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用由\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 九、维护维修

-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年或者\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次以上(含\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十、违约责任

-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

车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 (盖章) 卖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售车方(甲方)： 身份证号： 购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现有该车车牌号码为 ， 发动机号为\_\_\_\_\_， 车架号为\_\_\_\_\_ (以下称此汽车)。现订立此汽车转让合同及相关事宜如下：

## 第一条 此汽车概况

此汽车质量：此汽车于\_\_\_\_\_年\_\_\_\_\_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_\_\_\_\_年\_\_\_\_\_月，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此协议时均对此汽车车身外观、配置、发动机工作状态表示认同。

## 第二条 此汽车交易方式

1、 甲方初期购买此汽车方式为按揭购买，合计共个月付完全部银行贷款，每月支付银行本息元整，截止签订此协议时还剩余共计个月未付银行贷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此汽车转让价为圆整并从签订本协议起由

乙方每月 日前支付银行本息圆整，共计支付 个月。 签订本协议后，乙方必须一次性支付甲方圆整，即时此汽车将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干涉。

### 第三条 责任、权利和义务：

- 1、 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辆所有证件；
- 2、 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购买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负责车辆的维修以及相关费用的缴纳，此汽车造成的一切责任(如：违法处罚、交通事故给第三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过户之前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若乙方未及时支付银行本息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4、 若甲方私自将此汽车转让、租借他人，乙方有权提起控诉，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方一份，卖方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

购买方：\_\_\_\_\_

第一条：甲方将民和\_\_\_\_\_村置用地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二条：乙方自愿购买商住楼第\_\_\_\_\_单元第\_\_\_\_\_楼顶层第\_\_\_\_\_套。编号为\_\_\_\_\_室(楼层从\_\_\_\_\_米通道算起为第一单元)，车库不计算楼层。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所购上述商住楼面积约\_\_\_\_\_平方米，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水电开户费，其中包括该房屋现在所用装饰费用，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后产生装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乙方付一次性付清\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五条：合同期内房屋价格一次性定价，不相应调整。收款以甲方收条为凭证。

第六条：乙方按约如数交付房款，未交清房款，甲方有权卖给他人。未交清房款乙方不可强行进房装修，严禁自行改造和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进行装修如有违造成后果，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乙方交清房款后，甲方根据\_\_\_\_\_等村统一到房产部门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其分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房屋销售不动产税、契税和房屋维修基金等)。甲方乙方办理产权证时，乙方必须交纳办产权证的费用付给甲方。产权证面积可误差\_\_\_\_\_平方米。

第八条：该房屋顶层墙体裂缝等漏雨现象由乙方自行维修解决、乙方不能找甲方的麻烦。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一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房屋买卖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将座落于永安5号，建筑面积为235平方米的自建楼房，出售给乙方。

二、房屋双方议定房屋价款为人民币56万元人民币。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一次性交清房款；甲方同时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双方应该同时为对方出具相应的凭证。

四、甲方保证其出卖给乙方的房屋，产权清楚，绝无其他纠纷。否则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五、双方对房屋质量无异议，房屋交付后，因房屋质量引起的纠纷，双方不相互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所出售房屋为拆迁房，应该尽快办理产权登记，甲方办理完全产权登记后，应立即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除客观原因不能办理外，甲方应该年底前协助乙方办理完产权过户事宜。

七、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过户登记时，甲方应予全力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使影响产权过户登记，因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签订前，该房屋如有应缴纳的一切税收、费用，概由甲方负责。因签订本协议所发生的过户登记费、契税、估价费、印花税等费用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九、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该共同遵守。如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该赔偿对方房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十、在本协议发生分歧应该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简单的自建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2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明确买卖时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双方

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

一、买卖标的物及价款 甲方愿意将位于市村有限公司旧厂区内规定的树木出售给乙方，总价款万元人民币。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承诺所有出售的树木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否则承担乙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采伐的便利条件。

3、乙方负责到办理采伐证等相关采伐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采伐手续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在采伐前一次性支付甲方万元的树木价款，并预先缴纳5000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采伐完毕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全部保证金。

5、乙方负责树木的采伐及运输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只能采伐双方约定的树木，甲方指定保留的树木乙方不得采伐。否则每棵树包赔甲方200元人民币。

7、采伐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与\_\_\_\_\_年\_\_\_\_月日前完成采伐工作，逾期按元天包赔甲方损失。

9、乙方在采伐完毕后必须在\_\_\_\_日内将采伐现场清理干净。否则甲方有权酌情在保证金中扣除场地清理费用。

10、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三、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

得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

甲方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的自建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3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

二、产品质量

1、质量标准：

2、乙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

3、乙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

4、乙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_\_\_\_日内提

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乙方使用甲方产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视为甲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三、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与总价: 上述货物的含税价为: 总价款为:

2、甲方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交付时的上下列支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甲方产品的包装物由 提供,包装费用由 承担。甲主产品的运输由 办理,运输费用由 承担。甲方产品的保险由 办理,保险费用由 承担。甲方产品交付时的上下力支费用由 承担。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交货前一次性给付甲方。

四、产品交付 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 乙方提货甲方送货甲方代办托运。产品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天,若乙方对甲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相关确认文件后 天内交货。但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文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交货。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产品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价款结算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 元,甲方交付前给付价款 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 天内付清。乙方应当以现金、支票或即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甲方价款。双方同意乙方未能付清所有价款之前,甲方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七、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 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单的自建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篇4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售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产管理法》及拆旧房建新房集资自建房的暂行销售办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集资自建房一事，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土地、房屋简介

1、土地位置邳州市镇北一路南80米火车站正北处，甲方拥有该土地使用权，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面积上集资自建房，除集资者自行居住外，余房对外出售。

2、该集资自建房的用途为住宅，属砖混结构，阳台是封闭式，简装配置(进户防盗门、门窗)。

3、房屋建筑面积。

### 第二条 乙方所需购房的楼层、面积、价格、付款方式：

1、乙方在购买的住房层需是否购买车库(价格另行计算)，买卖双方约定按建筑面积计算房屋总价格(不含车库)。

2、乙方所购买房屋建筑面积 元。

3、双方同意于年月 由甲方将上述自建房正式交付给乙方。该自建房交接给乙方后所使用权属乙方。

4、甲方保证上述自建房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产权纠纷概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违约责任：乙方中途毁约，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定金。甲方中途毁约的，甲方在毁约之日起 日内将定金退换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甲方不按期想乙方交付房屋。

6、乙方在和甲方约定交清余款日期内，未将余款付给甲方的，甲方责令乙方在十五日内将余款交清，如十五日内尚未交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给乙方预付款的20%，并将该房屋另行出售。

7、乙方所购房作居室使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包括承重梁和承重墙等，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契约在双方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二

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需方向供方订购产品：

天津大站阀门总厂生产的阀门，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焊接钢管和无缝钢管。型号及规格按需方要求的型号规格，数量根据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检大楼的实际使用量，单价及总金额按实计算。产品价格按照甲、乙双方协定执行，若遇市场原材料浮动，按照厂家调价通知，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检大楼工地

供货数量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单数据为准。乙方有义务保证供货期不超过3天，即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需方提供正式书面准确要货计划之日起，供方保证在3天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项目所在工地交货；乙方有义务确保供方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需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2天以内；非常用品种供应时间控制在4天以内。

1、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2、管材和阀门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按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质保期间内出现的一切问题，供方应即时维修，配合需方解决问题。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3、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4、到货后，需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公司、工程安装承包方，会同供方到现场进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合格率在95%(含95%)以下的，需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供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此合格证明为供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供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货物交接应在货到当天至8个小时内完成。

5、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的供方承担；

6、供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7、需方在货物到达时应准备好货物堆放场所，以便交接。

2、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或抽检的，供方应负责完成检测或抽检并承担相应费用。该检测或抽检的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1、预付款：签订合同起7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20%。

2、到货验收款：材料到货交接验收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需方在材料到货交接验收合格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的到货款。

3、工程验收款：产品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

料之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5%的到货款，如到货验收后3个月，因供方以外的原因造成未能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需方须支付该笔到货款，但供方仍应履行验收责任。剩余5%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10天前，需方如须改变所订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及发货时间、到货时间，供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需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 第九条 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产品保修期1年；

3、供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供方进行保修；

4、供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需方或需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4) 供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需方或需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三

甲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供货地址：商城县武氏批发市场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品采购行为，确保食品采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采购食品质量卫生安全，价格合理，根据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猪肉购销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 供货数量与时间

供货数量视甲方每月就餐学生人数的加工、烹饪需求而定，每周供货二次，每周一上午和周三下午，寒暑假除外。如有变化，甲方提前1—2天通知乙方。乙方如不能及时供货，须提前1天告知甲方。

### 二. 供货价格

1. 乙方所供猪肉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分浮动情况，在上涨或下降一月内，可作相应的提高或降低，但不得高其他学校猪肉供应价格和市场价格。

2. 价格需要变动时。甲、乙双方方应于前一周报价。

### 三. 供货质量与数量保证

1. 乙方所供猪肉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报告，不得给食堂提供质量差，不合格的产品。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所供猪肉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供猪肉，甲、乙双方过秤，净重数量误差上限不得超过5%。

### 四. 供货交付与验收

1. 供货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货，每次供肉100斤。
2. 交货地点：乙方将供货送至学校食堂并作相应的处理(剔骨、解肉等)。
3. 供货验收：(1)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5%视为正常误差)乙方要补足所缺斤两。  
(2)如有掺假、变质，乙方自行收回。  
(3)甲方验收后，乙方必须在进货清单上签字并留下电话号码。

## 五. 货款结算支付

乙方供货送交甲方食堂，经验货人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后，每月按两次现金结算。

## 六. 相关责任赔偿

1. 甲方就餐师生如因食用乙方所猪肉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属实后，乙方除承担全部医药费、赔偿费用，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乙方如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受本合同期限制约。

## 七.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至20\_\_年2月17日止。
3. 如乙方送货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三次不按时送货，双方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字)

总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

食堂管理人员签字：\_\_\_\_\_

学校行政人员签字

教师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座落在\_\_拥有的住宅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仟元整)。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交税费当



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首付房款之日起5天内将交易的房产交付给乙方暂时装修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水、电、气等费用结清。如果银行尾款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付清，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暂时保管，等付清尾款后交付给乙方。

第五条房屋由甲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及所需缴纳的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5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五

订立合同双方：

签约地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明确法律责任，依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原则，特签订 购销合同。其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_\_\_\_\_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甲方负责向\_\_\_\_ \_ 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_\_\_\_\_ \_（地区）的种植面积为\_\_\_\_\_ 亩，该地区要求无霜期为115—118天，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按期、足额地向甲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 and 等级\_\_\_\_\_ \_公斤的产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收购量前，不得向他人出售。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农艺师指导培训 。

## 第二条 商品的收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大豆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1、内在质量：产品应符合gb 18406□20\_□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等内要求；大豆干燥、无霉变。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无虫蛀。

三、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

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 第三条 产量的修定：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定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

兑付。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12月1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 第四条 违约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责任：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

的经济损失。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 货物买卖合同法律规定篇十六

（合同名称）

买方：（下称甲方） 卖方：（下称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买卖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就（合同名称）达成如下协议：

一、（也可一、二、）卖方像买方提供（买卖合同的标的，可以用列表式，把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单价、总价款和附加费用写清楚），总价值元。

二、交提货方式（应写明是买方自提，还是送货上门；是车板交付，还是卖方仓库交付。不同的交付方式，其义务、责任是不同的）。

三、质量标准（要明确依据什么标准验收货物的质量，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应写明适用的标准名称、编号：没有国家标准的，双方可以约定其他质量标准）。

四、卖方应当提供部门（标的物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出售的，这个条款就是必要条款）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批准证书），因文件不全而导致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不能转移给买方的，卖方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五、价格条款（明确货款数额及货物支付方式）。

六、验收方式（可以写明卖方应当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者样品。对标的物有异议的，应当明确在什么时间内向对方提出方为有效）。

七、合同的履行期限（写明履行的时间，分期履行要明确每一履行期的起至日期）。

八、担保条款（双方都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担保要符合民法典的规定，担保的方式可以是保证、抵押、质押等）。

九、包装条款（货物包装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物是否回收，包装的价款由谁承担等，双方应约定清楚）。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要写明变更和解除的程序，通知的方式等内容）。

十一、标的物风险条款（写明标的物交付前后的责任，如果双方未约定，则要依据合同法的规定确定标的物风险由谁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明确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免除当事人责任的具体情况）。

### （一）甲方违约：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或周）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3、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4、其他约定：。

### （二）乙方违约：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

十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交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生效（可以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也可以约定具体时间起生效）。本合同一式&p;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的文本，以中文版为主。合同副本一式份，交由保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月日年月日